

# 臺中機場四周受遙控無人機干擾應變暨查處作業要點

民用航空局 113 年 3 月 18 日站務場字第 1135006144 號函備查

臺中航空站 113 年 3 月 19 日中站航字第 1135000702 號函頒

## 壹、依據

- (一) 民用航空法
- (二) 民用航空局臺中航空站使用空軍清泉崗基地協議書
- (三)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109 年 1 月 30 日管制字第 1095001479 號公告

## 貳、相關單位通報聯繫窗口

- (一) 臺中航空站 (以下簡稱航空站) 航務組  
電話：04-2624 4151~2、2615 5222 傳真：04-2615 5223
- (二) 航空警察局臺中分駐所  
電話：04-2615 5001
- (三) 空軍第三戰術戰鬥機聯隊(以下簡稱空軍三聯隊)  
作指中心電話：04-2561 9578 分機 573210  
飛管分隊電話：04-2562 3411 分機 573532
- (四) 區域聯防作業單位  
如附件三

## 參、接獲通報疑似違法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

航空站於接獲塔臺或其他單位人員通報疑似違法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若初判其位置係位於「航空站四周禁止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之一定距離範圍」(附件一及附件二)自地面或水面起禁止活動區域內(以下簡稱紅區)，應由航務組派員會同航警局臺中分駐所員警前往現場查處，並通報區域聯防作業單位協助查察；若地點位於「航空站四周禁止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之一定距離範圍」自地面或水面起算 200 呎以上高度禁止活動區域內 (以下簡稱黃區)，得通報該地區域聯防作業單位協助查察。

## 肆、機場跑道受遙控無人機干擾暫停起降原則：

- (一) 航空器駕駛員於空中向航管單位通報有遙控無人機活動：
  1. 遙控無人機在距機場 3 浬範圍內活動，航管單位暫停

民航機起降作業，俟航空站通知後恢復起降。

2. 遙控無人機在距機場 3 哩範圍外活動，航管單位暫停降落作業，起飛作業不受影響，俟航空站通知後恢復降落。
3. 航機於離場階段通報有遙控無人機活動時，航管單位暫停民航機起降作業，俟航空站通知後恢復起降。

(二) 接獲非屬在空駕駛員通報之遙控無人機活動：

1. 遙控無人機活動位置如位在「航空站四周禁止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之一定距離範圍」禁止活動範圍內(紅區)，航空站通知塔臺暫停起降，俟航空站通知後恢復降落。
2. 遙控無人機活動位置如位在「航空站四周禁止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之一定距離範圍」200 呎以上禁止活動範圍內(黃區)，由航空站評估後通知塔臺配合作業。

伍、遙控無人機巡查、守視及干擾作業：

(一) 巡查作業：

當接獲通報無人機於機場紅區或黃區內活動時，由航空站派員或通知區域聯防作業單位派員至遙控無人機通報位置附近巡查；若發現在空無人機，應儘可能追蹤無人機及其降落地點。

(二) 守視作業：

1. 現場守視：航空站或區域聯防作業單位人員倘於通報地點未發現無人機活動，請於現場守視 5~15 分鐘；若仍未續見無人機蹤跡，則立即回報航空站。
2. 若於機場內發現無人機活動，立即通知航空站消防班於制高點(消防班頂樓)守視及通報。

(三) 干擾作業：

當遙控無人機於手持式干擾器作業有效距離內，由航空站或空軍三聯隊執行無人機干擾及反制作業，並通報區域聯防單位協助守視自動返航或原地降落之遙控無人機及其操作者；執行手持式無人機干擾器作業前應先通報塔臺，確認干擾器影響範圍內(水平距離及高度約半徑 2 公里內)

無已知在空航機後始得操作。

## 陸、查處流程：

依據民用航空法第 99 之 13 條規定，未經核准於「航空站四周禁止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之一定距離範圍」公告範圍內，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者，由航空站經營人會同航空警察局取締之；必要時，並得洽請有關機關協助執行。爰律定查處各階段通報聯絡、共同調查、偵蒐、處理機制如后：

### 一、通報聯繫階段：

通報來源主要為機場周遭民眾、塔臺、軍方單位、媒體、各駐站機關或航空站經營人發現。

(一) 無論任何單位接獲通報，請立即通知臺中航空站航務組值班席(04-26155222 或軍線 573591)。

(二) 臺中航空站航務組依狀況聯繫通報：

1. 航警局臺中分駐所。
2. 清泉崗機場管制塔臺。
3. 空軍三聯隊作指中心。
4.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或各轄區分局)

(三) 以 110 請求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支援時，應提供機場外明顯路標或道路名稱。

### 二、調查偵蒐處理階段：

(一) 航空站發現或接獲通報，有疑似違法從事遙控無人機活動後立即查證：

1. 活動地點範圍是否位於禁止範圍內？
2. 操作行為是否已申請核准？
3. 活動高度是否違反規定？。

(二) 若初判其違反民用航空法，航空站立即派員會同航空警察局前往取締，並得請關係人至航警局臺中分駐所協助調查。

### 三、筆錄與裁罰階段：

經查證屬實違反民用航空法第 99 之 13 條規定，則對行為人進行處分。

(一) 製作筆錄：

由航空警察局負責製作，完成筆錄後其相關資料請檢送臺中航空站。

調查筆錄應包含下列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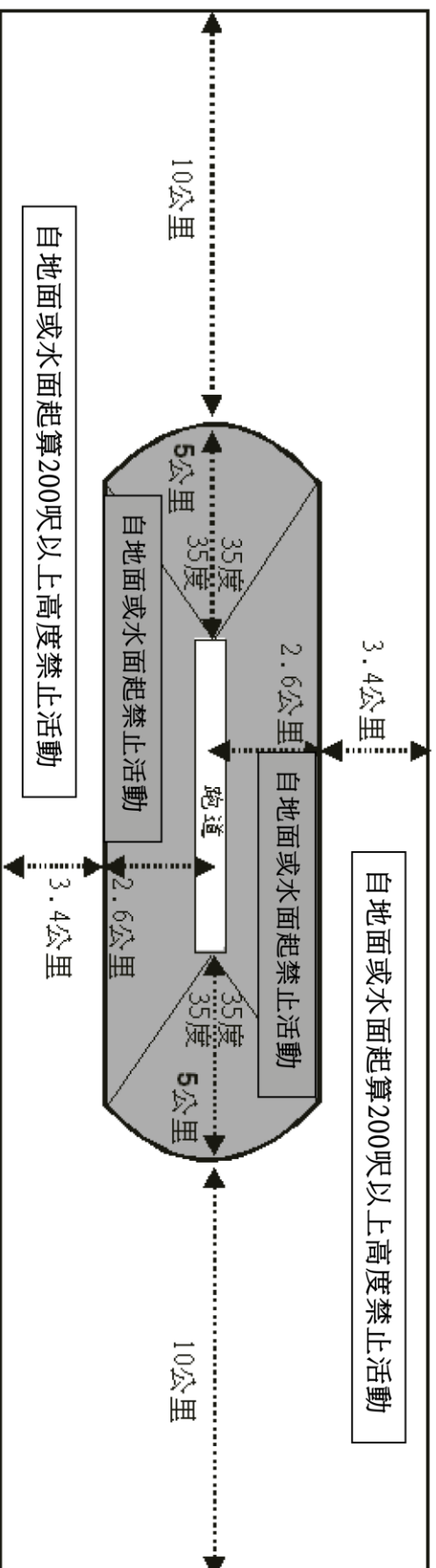
1. 人員：關係人之姓名、職業、地址、電話、身分證件影本及關係說明。
2. 案件經過：操作目的、經過及核准單位。

3. 日期及地點：操作日期、時間、地點（含標註街道名、鄰近著名地標或座標）、高度、移動路徑及範圍。
  4. 無人機型號：含機型、外觀、影像紀錄、所有人及操作說明。
  5. 其他資料：遙控無人機移動紀錄（含側錄紀錄、相關設備內建之移動軌跡）及佐證資料。
- (二) 陳述意見書：  
臺中航空站繕製陳述意見書，報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用印後，函請當事人於行政程序法規定時限內陳述意見。
- (三) 開立裁處書：  
臺中航空站收獲當事人陳述意見書後，檢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開立裁處書。

## 柒、罰則：

違反民用航空法第 99 之 13 條規定，未經核准於「航空站四周禁止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之一定距離範圍」公告範圍內，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者，依民用航空法第 118 之 1 條規定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遙控無人機。

## 航空站四周禁止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之一定距離範圍



以航空站跑道兩端中心點為圓心，半徑5公里向外左右各35度所劃之弧與以跑道中心線左右兩側各2.6公里之區域所連線範圍，為航空站四周禁止遙控無人機活動範圍；前述連線範圍外，自跑道兩端中心點延伸5公里處向外延伸10公里及由跑道中心線向兩側延伸2.6公里處向外延伸3.4公里形成之四邊形範圍內，為航空站四周自地面或水面起算之200呎以上高度禁止遙控無人機活動範圍。

### 臺中機場四周禁止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之一定距離範圍



臺中機場遙控無人機區域聯防機制電話通報表

區域聯防單位	部 門	聯絡電話
臺中航空站航務組	航務組	2624 4151~2
		2615 5222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勤指中心	2536 4400、2536 4415
	保防科	2327 4221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	勤指中心	2622 0044、2622 2022
	清泉派出所	2615 3884
	大楊派出所	2620 0514
	光華派出所	2663 0624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	勤指中心	2566 5216、2566 5273
	大雅派出所	2566 2054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	勤指中心	2522 4684、110
	神岡派出所	2562 2422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	勤指中心	2687 2039
	外埔派出所	2683 2690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	保防組	2336 9055、2338 1448
	三和派出所	2338 8011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	勤指中心	2251 3284
	西屯派出所	2701 2717
	市政派出所	2251 3312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	勤指中心	2389 2110
	春社派出所	2382 4719
航空警察局高雄分局	臺中分駐所	2615 5001
空軍第三戰術戰鬥機聯隊	作指中心	2561 9578 分機 573210
保二總隊第三大隊第二中隊	中科分隊	2560 5768
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值班警員	2560 4906
臺中都會公園管理站	值班保全	2461 2483 分機 126
高公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	清水服務區	2620 2829、2620 1380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值日官	2702 0001 分機 4600